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现根据中国银行淳安支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周珍女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之间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73亿元，保证方就本次保证不收取相关费用。

陈汉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周珍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保证不收取相关费用，本次保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保证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康盛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该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康盛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